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巨罚决(2023)1号

巨鹿县巨武新艺橡胶厂(经营者尹志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2130529MA08QH9F2K

地址: 巨鹿县张王疃乡武庄村

经营者: 尹志忠

根据上级交办,本机关于2023年3月8日对你(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3年3月7日,现场1台开炼机和14台硫化机正在生产,不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执法人员的询问,是巨鹿县重点排污单位,在《巨鹿县2022-2023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内属于C级企业,按要求应当停运密炼机一台、开炼机2台、硫化机13台,实际停运硫化机11台。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照片资料等证据证明。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相应条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 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金华支行营业部,(地址:钢铁北路520号万城新天地),账号:10045135199001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4001400

